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

發文字號：(111) 桃汽櫃貨德字第 18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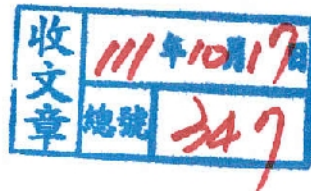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苗栗縣公告劃設「苗栗縣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
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自公告後 6 個月生效，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市政府 111.10.11 府交運字第 111006711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范文德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356 苗栗縣後龍鎮高鐵一路95號
承辦人：周煒承
電話：037-558558 分機 242
傳真：037-726201
電子郵件：wcchou@mail.mlepb.gov.tw

328

桃園市觀音區大觀路4段148號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1100672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本縣公告劃設「苗栗縣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自公告後6個月生效，請貴單位協助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3項規定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8月16日環署空字第1111109898號函辦理。
- 二、隨函檢附「苗栗縣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公告資料1份。

正本：各縣市環境保護局、各縣市公(商)業會81家

副本：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縣長徐耀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理事長 范文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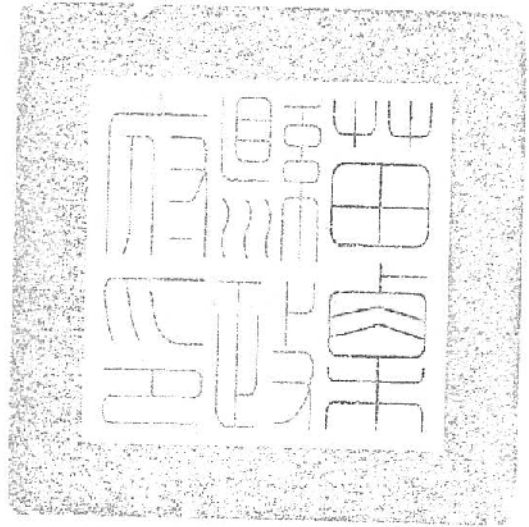
總幹事 姚信宗

幹事 簡家倫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110057400B號



主旨：公告本縣劃設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公告後六個月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第三項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百十一年八月十六日環署空字第一一一一一〇九八九八號核定函。

公告事項：

- 一、為提升空氣品質，維護縣民健康，特劃設苗栗縣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
- 二、苗栗縣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為宜春路、宜春路與台6線交叉口至台鐵台中線豐富一苗栗段與長春石化公司苗栗廠二廠所框圍區域（除宜春路外，其餘路段不包含至管制範圍中），詳如附件。
- 三、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出廠滿三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大貨車與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全時段禁止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出廠滿三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大貨車於稽查日前有一年內經任一縣市環境保護局排煙檢驗合格者。
 - （二）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完成當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合格

者。

(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輛或其他經本縣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

四、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處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改善，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縣長徐耀昌



附件：苗栗縣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圖



- 1.影響道路進行車牌辨識科技偵測管制(長春一廠之宜春路)
(經國路(台6線)至台鐵台中線豐富至苗栗段之宜春路平交道)
- 2.影響道路進行車牌辨識科技偵測管制(長春二廠之宜春路)
(經國路(台6線)至長春二廠門口)
- 3.告示牌(2處)
(宜春路往一廠告示牌、宜春路往二廠告示牌)
- 4.標示牌(5處)
(新港大橋往宜春路標示牌、往祥雲社區(二廠)標示牌、文發路往宜春路標示牌、英才路往長春(福春通運)標示牌、中華路往宜春路標示牌)